

# 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卫生局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《条例》实施之日起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密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bjmy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密云县卫生局联系(地址：密云县新北路 11 号；邮编：101500；联系电话：010-69041278)。

## 一、概述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 年 5 月 1 日起我局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专门配备了 1 名兼职工作人员。截至 2008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第一年，我局切实加强领导，落实了分管领导、主管部门、工作机构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同时下设信息化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，完成编制《密云县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密云县卫生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密云县卫生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条例》等工作。

##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开情况

我局 2008 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7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26 条，涉及机构职责、机构信息、领导介绍等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8.23%；法规文件类信息 5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6.77%；规划计划类信息 3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1.95%；行政职责类信息 12 条，涉及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法律依据及办理事宜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3.80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 222 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70.25%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于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除依法不予以公开的，凡与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息，均做到主动予以公开。

### 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局在主动公

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政府网站公开工作，即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。

### **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我局 2008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**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**

#### **(一) 工作人员情况**

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 1 人。

#### **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**

2008 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#### **(三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**

2008 年本机关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 0 元。

#### **(四) 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**

2008 年本机关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0 元。

### **五、咨询情况**

2008 年，我局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。

### **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**

2008 年，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。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。

针对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 0 件。

## **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本局在 2008 年度中能够做到及时将相关信息予以主动公开。在今后的工作过程中，力争做到每个相关单位和科室配备一名兼职信息员，直接负责本单位或科室内部政府信息的清理、主动公开信息录入工作，以便更好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和答复处理程序、工作流程，保障此项工作顺利进行。